

河南出台23条举措 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本报讯(记者 袁帅)深化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9月4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从5个方面入手提出23条举措,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不断提升我省利用外资质量。

加大重点领域引资力度

加大重点领域引资力度。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鼓励和吸引外资更多投向新型材料、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先进装备、现代食品、现代轻纺、现代医药等“7+28+N”重点产业链群。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在豫设立研发机构(中心),支持其联合省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外商投资企业 with 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技能培训等合作,共建职业学校、产业学院和职业培训基地。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在我省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支持已上市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我省生产。

提升重点开放平台引资能效。发挥航空港区开放枢纽优势,围绕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物流等产业体系引进标志性外资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建设特色国际合作产业园。

积极承接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向我省转移。对向我省进行整体性转移的外商投资企业认可其原地区信用等级。

拓宽吸引外资渠道。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在豫设立投资性公司,相关投资性公司再投资设立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

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鼓励外资参与郑州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创建。加大郑州国际化建设和对外推介对接力度,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深度参与郑州百年德化、二七、花园路传统核心商圈,高铁东站、中央商务区、北龙湖国际化商圈及特色商业街区、消费集聚区建设,积极投资夜经济、餐饮、特色康养、国际化教育等消费领域。引进一批国际中高端新品牌,支持国际消费品品牌企业更多高能级首店、新品落户郑州,提高国际知名度、消费繁荣度、商业活跃度。

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壁垒,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一视同仁。依法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外商投资企业参加或推荐代表参加我省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完善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各类产业发展、消费促进等政策。将优化外商投资网络环境纳入“清朗”系列专项行动。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全省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网络。

科学制定涉外经贸政策。制定各类涉外经贸政策措施时,依法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合理设置过渡期,增强政策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可持续性。

强化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外籍高管和技术人员参加省或所在省辖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并享受相应政策和待遇。外商投资企业外籍高管、技术人员本人及家属申办居留证件免于留存护照。

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建立“绿色”通道,组织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

统筹涉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在市场监管、税收、进出口等领域根据外商投资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分类监管,抽查比例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信用风险低的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强化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场所登记限制,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一诺即准营”改革。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开办极简办理,深化“企业开办+N项服务”,推动将涉及工伤、失业、医疗和养老等后续环节纳入企业开办事项一并办理。

优化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完善省、市、县三级重点外资项目协同联动机制,滚动实施重点外资项目年度推进计划,加强用地、用能、环境容量、融资等要素支撑、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推动外资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

加强投资促进资金支持。加大对外资标志性项目的支持力度,促进外资项目落地实施,鼓励跨国公司在豫设立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等。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对符合规定的鼓励类外资项目进一步压缩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手续办理时限。

强化产业基金对外资项目引导作用。鼓励政府投资基金参与投资外资项目,在投资收益方面按规定进行让利。支持各地优化现有政府投资基金投向,探索“基金+招商”资本招商模式,吸引优秀企业落户。

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

健全引资工作机制。办好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博览会等重大经贸活动,积极参与“投资中国”系列活动。面向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针对性投资促进活动。

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支持各地常态化赴境外招商引资、参会参展,对有具体合作项目、签约活动的重要团组在任务审批、护照签发、签证办理等方面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容缺受理”等便利化措施。对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随行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签证入境有效期放宽至2年。

拓展境外招商渠道。统筹设立香港地区招商联络处,建立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推介我省产业优势,提升招商实效。

优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促进综合评价体系,注重外资对我省税收、用工、科技等领域的实际贡献,防止简单以引资规模和实际到位资金额统计数据作为考核和相关企业、人员奖惩的依据。

全方位优化服务
欢迎外国友人来河南

我省多措并举并举实施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

本报讯(记者 袁帅)随着郑州航空口岸实施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越来越多外国友人来到河南,感受中原大地的魅力。9月4日,记者从省政府办公厅获悉,我省印发《河南省实施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工作方案》,从无缝通关、便捷支付、营造国际化消费场景、提供特色旅游线路等多方面,为外国友人打造一场“city河南”之旅,为我省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内陆开放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优化服务保障能力

《方案》指出,将过境免签政策内容和相关要求纳入12367移民事务服务咨询热线电话业务解答范畴。制定政策应知应会手册,做好专题培训工作,熟练解读、应用政策,提升服务能力。

优化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口岸通关服务能力。完善升级查验设备,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优化预检预查工作,加快推进“无缝通关”建设,提高过境外籍人员通关效率和行李验放速度。

《方案》要求围绕“食、住、行、游、购、娱、医”等重点场景,持续完善“大额刷卡、小额扫码、现金兜底”的支付服务体系,方便入境外籍人员在豫消费。发挥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境外来宾支付服务中心暨支付服务示范区作用,完善自动取款机支取人民币现金、协助下载和开通移动支付、引导货币兑换、受理支付咨询等服务。推动重点火车站、商场、酒店、餐饮店等支持境外银行卡刷卡、移动支付和现金支付。

强化边检通关保障,健全144小时临时入境许可签发制度,各地公安局出入境大厅要设立过境免签“绿色”窗口,为免签入境外国人紧急办理停留、证件丢失等服务。加强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制定海关业务运行保障方案,支持海关能力提升。

《方案》明确指出,在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设立外籍人员旅游咨询服务专区,为入境旅客提供快捷服务。在机场综合交通换乘中心打造与国际接轨的旅游集散中心,为国际出行旅客提供出入境、旅游、交通等服务。

同时,依托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鼓励加密郑州至卢森堡、韩国、日本、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主要客源地及目的地的直飞航班。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开通郑州至北美、欧洲、中东等地区的国际直飞航班。

支持郑州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充分发挥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效应,促进经贸文旅发展,深化国际人文交流,助力我省建设跨境经贸投资、国际旅游消费重要目的地。

《方案》明确,支持郑州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举办国际性消费活动,设立离境退税街区、商店,打造城市时尚消费圈,塑造国际化、高品质生活圈。积极发展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型消费平台,开展首店、首秀、首发、首站等销售推广活动。建设契合境外旅客消费理念的国际游客体验中心和服务中心,培育一批与国际接轨的高端品牌店。高标准打造一批涉外重点餐饮酒店、商超、步行街,推介一批必逛消费目的地、必购特色商品,支持经营者开展前台接待人员岗前培训,配备具备接待服务外国人能力的人员,完善指引牌、服务手册、菜单等外文标识,更好满足入境游客消费需求。

加快郑州等入境游重点城市国际旅游环境建设,完善外语服务解说系统及标识体系等配套设施。鼓励景区、景点及文博场所简化入境游客预约流程,提供预约便利化服务。

多举措促进经贸文旅发展

促进经贸文旅发展,《方案》指出,支持各地利用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来豫开展短期商务考察、项目洽谈等活动。发挥政策优势,积极吸引各类国际知名会议、高端论坛、专项会展等落地我省,争取更多短期国际交流活动在豫举办,进一步提升我省国际化水平。

有针对性开发特色旅游产品,《方案》指出,鼓励引进境外知名文旅企业、战略投资者参与我省文旅资源开发。强化与航空公司、旅游服务平台、境外旅行商等合作,推出针对性旅游产品和优惠政策。围绕郑州、开封、洛阳、安阳“四大古都”的历史文化资源,推出特色旅游线路。聚焦少林、太极、戏曲、茶道、汉服、美食等代表性河南元素,加快布局一批文化创意园区、美食休闲街区等文旅产品,推出一批适合外籍商务、自由行游客的深度游、个性游、小众游等特色文旅产品。

同时,深化国际人文交流,用好友城资源,深化与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适用国家的友城合作,拓展我省国际“朋友圈”。鼓励境外知名媒体记者来豫采风,支持外国学生、专家学者、青少年代表使用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来豫短期访问交流。

信息缺失问题好转

一半APP可找到“责任人”

新华社天津9月4日电(记者 杨文 黄江林)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抽样25万个APP进行统计分析,发现截至2024年6月,49.17%的APP有明确开发/运营主体。这是记者从6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网络安全(天津)论坛上获悉的。

由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在论坛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统计分析报告(2024)》指出,抽样结果较去年同期增长10.32个百分点。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专家刘彦表示,这说明我国移动互联网应用责任主体信息缺失问题有所好转。

2023年7月,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并给出备案路线图,明确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为存量APP备案阶段。

2022年6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新修订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对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制定了明确的规定和要求,要求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对存在数据安全风险的隐患,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不得为其提供服务。截至2024年6月,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对移动互联网应用分发渠道进行监测,发现存在Android恶意程序的数量相比去年同期增长明显。

《报告》指出,分发渠道长期存在恶意程序和违法移动互联网应用,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对分发渠道管理力度需要加强。

本届论坛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主办,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天津市公安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承办,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协办。

十一部门联合发文 推动新型信息 基础设施协调发展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记者4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通知,从全国统筹布局、跨区域协调、跨网络协调、跨行业协调、发展与绿色协调、发展与安全协调、跨部门政策协调等方面明确具体举措,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

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主要包括5G网络、光纤宽带网络等网络基础设施,数据中心、通用算力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区块链基础设施等新技术设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说,随着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演进发展,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功能和类型更加多样,体系结构更加复杂,与传统基础设施的融合趋势更加凸显,但不协同、不平衡等问题日益突出,亟须面向各类设施,统筹各方力量,加强协调联动,推动均衡发展。

通知结合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技术发展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明确加强全国统筹规划布局、加强跨区域均衡普惠发展、加强跨网络协调联动发展等七方面工作。其中提出,统筹规划骨干网络设施,优化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合理布局新技术设施。有条件地区要支持企业和机构建设面向行业应用的标准化公共数据集,打造具有影响力的通用和行业人工智能算法模型平台。

“要从整体效率效益、安全、需求、均衡发展等角度,进行战略性布局、整体性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说,要解决不同专业设施之间的协同建设问题,完善信息基础设施与其他基础设施跨行业共建共享机制,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稳定安全运行等方面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能力。

我省印发《办法》

支持转型升级 试点开发区培育

本报讯(记者 袁帅)开发区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结构优化和创新升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9月4日,记者从省政府办公厅获悉,我省印发《河南省转型升级试点开发区培育办法》,划定试点领域,明确转型升级试点开发区建设专业标准,为全省产业转型升级、结构优化、创新升级、开放合作积累经验、树立典型,带动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办法》明确,在集群发展、协同创新、数字化转型、绿色集约、开放合作等领域开展转型升级试点开发区培育,集群发展领域试点开发区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个,协同创新、数字化转型、绿色集约、开放合作等领域试点开发区数量原则上均不超过5个。集群发展领域试点开发区可根据发展特色,同时确定为协同创新、数字化转型、绿色集约、开放合作中任一领域试点开发区。

想成为试点开发区,需要满足哪些条件?《办法》明确,开发区年营业收入要达到100亿元以上;主导产业为我省“7+28+N”产业链群体系;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超过50%;增加值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高于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同时,转型升级试点开发区培育期原则上为2年。培育期满后,培育对象须在集群发展、协同创新、数字化转型、绿色集约、开放合作等方面达到相关要求。

如何申报?《办法》指出,各地对辖区内拟申报的开发区进行初审,按照数量不超过辖区内开发区总量的一半且不高过5家的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省发展改革委将组织专家、省直有关单位对各地推荐的申报对象进行评审。培育期满后,将开展验收,对评估不合格的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为1年,1年后经评估仍不合格的退出培育名单。

加强对转型升级试点开发区政策支持,强化政策协同,形成支持试点开发区建设合力。《办法》还要求,强化试点开发区用地保障,对纳入省重点项目清单的新增工业用地计划指标给予倾斜。支持试点开发区产业项目和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省重点项目管理,在省级专项资金安排、环境容量配置、用能指标等方面给予支持。在认定为试点开发区当年,对试点开发区在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时给予加分,并优先支持其创建国家级开发区。支持试点开发区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复制推广自贸区、自创区创新经验,依法赋予试点开发区管理机构相应的市级经济管理权限。



9月4日,村民在贵州省从江县加榜梯田里抢收水稻(无人机照片)。近日,位于月亮山区的贵州省从江、榕江等县梯田种植的水稻陆续迎来收获季节,当地农民抓住晴好天气收割、搬运、晾晒稻谷,确保秋粮及时归仓。 新华社发

支持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

两部门完善相关印花税政策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记者 申铖)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进一步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完善了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清算和事业单位改制等相关印花税收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4日对外发布公告,明确了上述政策安排。

在营业账簿印花税收政策方面,公告明确,对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额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额。对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债务重组、债务转为资本而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免征印花税额。

在应税合同印花税收政策方面,公告明确,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额不再缴纳印花税额。

在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收政策方面,公告明确,对因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额。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房屋等权属进行行政性调整,以及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房屋等权属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额。

在改制重组印花税收政策适用条

件方面,公告明确,企业改制后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事业单位改制后其原出资人(包括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存续并在改制后的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企业合并、分立需满足投资主体存续或投资主体相同的条件。

两部门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不断完善,企业改制重组方式日益多样化、复杂化。两部门此次进一步完善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清算和事业单位改制等相关印花税收政策,以更好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海南试点实施离岛免税化妆品电子标签

新华社海口9月4日电(记者 吴茂辉)记者4日从海南省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获悉,自9月1日起,海南试点实施离岛免税化妆品电子标签,即通过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渠道销售的化妆品,可以采用电子标签方式标注产品中文标签。试点期限暂定为2年。

此次试点实施的电子标签,是指通过一定的电子化存储机制将离岛免税化妆品中文标签相关内容进行存储,并生成相应的电子码。电子标签应当具备便捷识读功能,能

够被消费者使用智能手机安装的常用通信或支付软件以扫描方式直接识读,从而获取产品中文标签信息。

根据试点工作有关要求,离岛免税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境内责任人需在产品上市销售、进口前,按照公告要求填写拟生成电子标签的产品中文标签信息,并向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线提交;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到信息后,对符合要求的生成中文标签信息进行赋码生成电子标签,并在政务网站公布;注册人、备案人或境内

责任人可登录政务网站自行下载电子标签,并以印刷或加贴方式标注在产品销售包装可视面显著位置。

据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黎运达介绍,试点实施后,消费者可以通过扫码、销售现场取阅、网站查询等三种方式便捷获取产品标签信息,有利于进一步保障消费者权益,确保公众用妆安全。同时,也有利于离岛免税经营者降本增效,提升管理效率,增加离岛免税化妆品的可及性,为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注入新活力。